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1)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至6頁載有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把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至8頁所載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整體限額」	具	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具	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藉以考慮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鄺啟成博士
黃振雄先生
翁世炳先生
潘芷芸女士
周志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杜成泉先生
夏其才先生
鍾育麟先生
羅煌楓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敬啟者：

**(1)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1) 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整體限額」)；及
- (2) 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隨時續訂計劃授權限額，惟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獲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為21,316,679股股份，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權利認購最多21,300,00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授出，並已獲悉數行使。因此，本公司已經用去約99.92%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有權授出16,679份購股權(附有權力可認購最多16,679股股份)，相當於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約0.08%。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且現時仍然有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89,418,745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至68,941,874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最多68,941,874股股份之購股權(「經更新限額」)。

董事會函件

為使本公司可全面利用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就彼等對因促進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經更新限額」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把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而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啟成博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續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鄭啟成博士
黃振雄先生
翁世炳先生
潘芷芸女士
周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杜成泉先生
夏其才先生
鍾育麟先生
羅焯楓先生